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校內美術比賽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美育，提高學生對美術的興趣，加強繪畫的技巧訓練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甲組：美術班全體學生參加；

乙組：普通班自由參加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水墨畫、西畫，擇一參加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甲組：依據美術班作業規定。

(二) 乙組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（六）17:00 止。

2. 報名表單：連結如 QR code。

3. 作畫主題：自訂主題。

4. 比賽方式：



領紙帶回，自由安排時間地點作畫：3 月 31 日（一）12:10~12:40 至教務處特教組領取比賽用紙。於 4 月 10 日（四）12:10~12:40 至教務處特教組交件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成績評定：由美術科教師共同評定，評審日期預計 4 月中旬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普通班及美術班各年級各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1. 第一名，取 1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300 元。

2. 第二名，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200 元。

3. 第三名，取 3 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超商禮券 100 元。

4. 佳作，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凡經評定得獎作品公開展覽，並由學校頒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